

彰化縣「童萌卡」特約商店招募簡章

壹、目的

招募「童萌卡」特約商店，提供持有「童萌卡」民眾至特約商店消費及優惠，回饋民眾並帶動消費。

貳、主辦機關

彰化縣政府

參、協辦機關

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

肆、招募「童萌卡」特約商店資格

需符合下列各項：

- (一)營業稅籍設籍及納稅在彰化縣之營業人。
- (二)販售嬰幼兒相關商品。
- (三)設有或有意願增設可使用本案電子票證廠商票卡之刷卡設備。
(需可扣除「童萌卡」點數之刷卡設備)。
- (四)設有實體門市，且為合法立案業者。
- (五)開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商店。
- (六)提供特約優惠。(優惠內容於服務契約書中訂定之)。

伍、報名方式

請至彰化縣政府民政處網站 (<https://civil.chcg.gov.tw/00home/index02.aspx>)「『童萌卡』特約商店報名」專區下載申請表及相關表件，並同意遵守相關條款(商店基本資訊及可配合之折扣優惠內容等)，備齊所需文件後，至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含辦公室)報名，由主辦機關審核通過方可成為「童萌卡」特約商店。

陸、特約商店配合事項、權利與義務

一、「童萌卡」特約商店配合事項：

- (一)特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未以書面(含電子郵件、傳真方式，下同)終止特約者，期滿後將自動終止。期間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特約，且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 (二)商店基本資訊及優惠內容若有變動，應以書面或依主辦機關提供之表單進行修正，並經審核通過後，以利由主辦機關更新「童萌卡」專區平台相關資訊。

- (三) 商店須配合「童萌卡」特約商店相關活動與宣傳，並提供消費者相關諮詢，如商品優惠等資訊，且遵守本國之適用法條經營本人/本公司業務，以及遵守「童萌卡」特約商店招募簡章、申請表及服務契約書上所述之資訊，不得異議。
- (四) 因應本招募簡章所提供之文字、設計圖檔等，為宣傳運用，主辦機關具有公開展示、產品宣傳、應用、重製與編輯等權利。
- (五) 特約商店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特約商店之資格：

1. 檢送之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2. 商店拒絕配合「童萌卡」特約商店活動宣傳。
3. 商店經營不善導致停止營業者。
4. 發生重大意外事件(如食物中毒、火災、消費糾紛等)，經媒體報導或相關人等檢舉，查證屬實者。
5. 經甲方稽核查證或被舉發未提供相關優惠折扣、擅自變更優惠內容未提報等，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
6. 無故或片面退出特約商店者。
7. 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8. 暫停撥付款項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請領費用。
9. 對於甲方建議事項未改善。
10. 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11. 不辦理履約服務項目。
12. 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13.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14.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15. 其他經主辦單位認為未配合或未盡義務之情事者。

以上經確認後，除取消其「童萌卡」特約商店資格，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商店自行負責，並於「童萌卡」官方平台撤銷該店特約商店之資料。

- (六) 凡報名參加者，視為同意遵守本案一切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事項將於「童萌卡」專區平台公告之。

二、「童萌卡」特約商店相關權利：

- (一) 資訊曝光：各特約商店之介紹及優惠方案等資訊，將置於「童萌卡」專區平台上供民眾查詢。
- (二) 主辦機關提供特約商店識別店面貼紙、特約商店促銷活動文宣等，並說明相關事項。
- (三) 在「童萌卡」專區平台、相關宣傳活動適時露出特約商店訊息。
- (四) 視商店優惠條件及配合情形於相關通路露出宣傳。
- (五) 以上特約商店資訊曝光及宣傳活動訊息露出之版位及形式，以主辦機關解釋為準。

三、「童萌卡」特約商店相關義務：

- (一) 提供優惠折扣方案：於特約期間，民眾至商店消費，依「童萌卡」專區平台公告優惠內容，出示實體「童萌卡」(不含截圖)，即可享受優惠折扣。
- (二) 特約商店解說：特約商店須能解說優惠活動內容以供民眾洽詢，並協助民眾出示「童萌卡」以享受指定優惠內容。
- (三) 店內擺放文宣品：須於店面明顯位置(如：主要臨路之店鋪立面體、牆面、門及玻璃、櫃檯或商店資產之器材設備等)張貼、擺設及管理「童萌卡」特約商店之相關文宣品，共同宣傳活動。

柒、特約商店審核

- 一、主辦機關於報名表收件後將檢視資料填寫是否完整，如有缺漏將通知補件。商店未於主辦機關通知日起14天內完成補件或因所留 e-mail 信箱、聯絡電話錯誤致無法連繫等原因，將視為審核未通過，須重新申請。
- 二、資料齊全者，主辦機關將進行相關審查(如經營類別與童萌卡目前推廣政策方向是否一致)，並主動通知審核結果及上稿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資訊及優惠等相關內容。